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上接A26版)

完成。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司拟出售资产的预估价值为72,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母公司)为667,250.53万元,增值率为7.06%。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49,89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证监局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经收益法评估,恒力股份100%股权的预估价值为1,06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恒力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326,134.63万元,增值率为22.94%。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49,89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证监局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组中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评估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安排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100%。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大连橡胶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橡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4.53元/股。

2015年6月14日,大橡塑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大橡塑实施股权转增后,本次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6.3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四)预计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6.32元/股计算,向其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63,164,956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该等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机构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询价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后续有效期内发生上述证券发行有关规定的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总价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配套资金未能按计划完成或募集资金不足,则就支付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现金收购价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盈利能力较强的橡胶机械资产及塑料机械资产剥离上市公司,同时收购恒力股份100%股权,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使公司成为一家具备完整市场竞争力、国内领先的橡胶纤维生产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一家以橡胶机械和塑料机械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国投、实际控制人大连市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更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大连橡胶六届董事会,恒力股份及其关联方陈建华、范江卫夫妇更恒力集团变更为业务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力股份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恒力集团、海来得、德诚利、和高管出资出具了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自身及其相关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可以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与相关资产持有有关的所有资产;

B.上市公司可以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与相关资产持有有关的所有资产;

C.如人所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关联交易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后将消除

本次交易前,大橡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橡塑现有资产和负债将全部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部分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后,收购资产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收购资产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江卫夫妇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从关联方采购PTA等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橡胶纤维等。PTA、橡胶纤维均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四)本次交易对关联关系的预计”部分。

## (上接A26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同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

关联董事王茂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在本次会议中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公司暂不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把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情况,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置出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

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实际到3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内容:(1)公司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为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资产出售”);(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诚利”)、江苏和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恒投资”)及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58.0269%、23.30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恒投资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公司拟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现金对价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4)2015年6月20日,控股股东大连国投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与恒力集团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大连国投集团以5.845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持有的200,222,496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8%)转让给恒力集团(以下简称“股份转让”)。

上述(1)、(2)、(4)三项内容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其中任何一项或几项未能获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均视为交易失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上述第(3)项将在(1)、(2)、(4)三项内容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方可实施,且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1)、(2)、(4)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范江卫夫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进行了如下审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建华、范江卫夫妇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陈建华、范江卫夫妇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承接方为大连国投集团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国投集团为本次交易的

3.本次交易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具体承诺函  
陈建华、范江卫、恒力集团、和恒投资、德诚利以及海来得均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①不利用自身对大橡塑的股东地位谋求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享有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对大橡塑的股东地位谋求与本次交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本次交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在对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

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②对于采购、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化等方式进行,并充分保障大橡塑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大橡塑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公司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江卫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恒力石化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采购和销售等业务环节与恒力石化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恒力石化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函  
恒力石化就与恒力股份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石化将在销售PTA和采购废旧PTA包装物等业务环节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江卫夫妇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陈建华、范江卫夫妇就恒力股份与关联资产公司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恒力股份与关联资产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承诺如下:

“关于关联资产和恒力股份PTA包装物,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通过与其关联方而直接与恒力石化进行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采购MEG,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MEG,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3.关于采购煤炭,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从关联方处采购煤炭,未来全部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进行采购。

4.关于采购涤纶废旧包装物,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采购,而直接采取关联制造企业采购。

5.关于委托关联方加工,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6.关于销售涤纶,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涤纶;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直接面向关联组织企业销售涤纶并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7.关于销售蒸汽,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蒸汽。

8.关于销售蒸汽,苏盛热向关联方销售蒸汽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定价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关于销售PTA和RMG,恒力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再向关联方销售PTA和RMG。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权结构预计变化  
恒力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体股东权益价值的预估价值为1,06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价值为1,049,896万元,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049,896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支付对价892,540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825元/股计算,预计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1,851,059,749股,其中恒力集团发行1,264,071,473股,向德诚利发行508,356,840股,向和恒投资发行42,982,468股,向海来得发行36,248,962股。

同时依据本次发行预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并假设实施,按照拟购买资产的预估价值进行测算,则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根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情况统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大连国投        | 27,733,119 | 41.83%  | 7,713,014   | 3.00%   | 7,713,014   | 2.78%   |
| 恒力股份第一银行    | —          | —       | 206,182,241 | 81.44%  | 206,182,241 | 74.00%  |
| 恒力集团        | —          | —       | 146,427,440 | 58.12%  | 146,427,440 | 52.81%  |
| 和恒得         | —          | —       | 3,624,940   | 1.44%   | 3,624,940   | 1.31%   |
| 海来得         | —          | —       | 4,286,216   | 1.71%   | 4,286,216   | 1.55%   |
| 德诚利         | —          | —       | 50,836,618  | 20.18%  | 50,836,618  | 18.33%  |
| 德诚利全资子公司    | 30,045,510 | 58.47%  | 30,045,510  | 15.50%  | 30,045,510  | 14.08%  |
|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 —       | —           | —       | 26,316,496  | 9.13%   |
| 合计          | 66,778,629 | 100.00% | 281,944,777 | 100.00% | 277,261,111 | 100.00% |

1.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822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6,322元/股计算。

注2:假设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66,778,629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1,851,059,749股,最终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51,944,777股,其中恒力集团持股本公司46,427,407股股份,持股比例达18.4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江卫夫妇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交易履行程序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大橡塑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橡塑与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相关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拟出售资产相关方的决策程序  
大连国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将其所持本公司69.8%股权转让给恒力集团的相关事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恒力股份股权参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有权机关的批准授权  
大连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同意-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置入资产重组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政发[2015]11号),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核准。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大连证监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大连证监局核准本次资产重组;

3.大连市政府批准本次资产重组;

4.上市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并同意豁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6.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7.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8.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系公司与现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在控股股东上海证交所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大连国投集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方,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与大连国投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王茂刚,应当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最终发行数量  
经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行情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需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股份锁定安排  
A.恒力集团、德诚利、和恒投资和海来得持有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计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B.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恒力股份4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本公司有提前解除前恒力股份4名股东相应数额股份锁定的义务,且恒力股份4名股东需在锁定期6个月期满后,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满后,恒力股份4名股东承诺将本公司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C.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出售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证监局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大连国投集团协商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72,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出售资产承接方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决议的有效期间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力股份的全体股东,即恒力集团、德诚利、和恒投资、海来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证监局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恒力集团及上述股东协商确定。依据评估结果,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格暂定为1,049,896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32.36%用于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恒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58.0269%、23.3060%、1.9731%及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来得持有的恒力股份14.99%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0元/股。

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10股转增1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日为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实施股权转增后,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2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恒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相关工作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
| 大橡塑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大橡塑实际控制人陈建华 | 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参与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其他重大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2.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3.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4.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5.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6.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7.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8.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9.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10.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11.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12.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遵守了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13.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 |